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07-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0494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279097_11504946900_1_ATTACH1.pdf、
1279097_11504946900_1_ATTACH2.pdf、1279097_11504946900_1_ATTACH3.odt、
1279097_11504946900_1_ATTACH4.odt、1279097_11504946900_1_ATTACH5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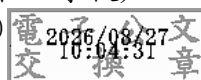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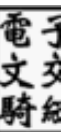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19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51221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問題請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鄭伊婷小姐(電話:06-2991111分機8009)。
- 三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影本、獎學金申請要點、申請說明、申請書、獎學金總表各一份(如附件)，請參閱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

訂



線